

中國文化大學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網路公布摘要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地點：本校大恩館 11 樓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子奇

紀錄：郭碧玲

出席：各校務會議代表(另存簽到冊)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二、主席報告

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午安，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參加會議。

三、行政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二)學生事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三)總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四)研究發展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五)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六)社會資源暨校友服務處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七)永續發展暨校務研究中心簡報(略，會場簡報已於會議系統發布)

(八)會計室報告：115 學年度預算暨中程計畫預算報告(略)

(九)各單位書面工作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23 日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增列合作機構資格、學生權益保障等規範。

二、為符合法規要求，並確保本校實習制度之合法性與完整性，爰配合修正本辦法。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頁 81-83。

四、本案業經 115 年 1 月 7 日第 183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4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

- 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應設置校級及各層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辦法。
- 二、並依教育部115年1月21日函示，前述各層級設置辦法依同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皆須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二，頁85~88。
- 四、本案業經115年4月15日第183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第二、三點及第九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15 學年度推動校本課程需求，擬調整職業倫理教育實施要點之修習年級。
- 二、簡化法規修訂流程，擬將核定層級調整為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三，頁 90~92。
- 四、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文化專題講座實施要點」第二、三點及第九點，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 115 學年度推動校本課程需求，擬調整中華文化專題講座之修習年級。
- 二、簡化法規修訂流程，擬將核定層級調整為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四，頁 94~96。
- 四、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學校整體發展以及因應校務行政之專業人才需求，擬增加一名副校長以襄助校長推動校務工作，爰修正第八條。
- 二、附優久聯盟學校副校長設置情形如 附件五之一，頁 98~99，謹供卓參。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 附件五之二，頁 100~107。
- 四、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送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核定公布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實施細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及附表一，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教師評鑑辦法酌作文字修正。
- 二、配合學院建議及相關學院整併暨組織調整，爰修正評鑑項目及評核標準(附表一)。
- 三、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案業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頁 109~148。
- 五、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二、十三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研究中心之設立及確保產學合作計畫順利運行，故修正本辦法第 12 條，有關約聘研究人員延聘之規定。
-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七，頁 150~152。
- 四、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專科學校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修訂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有關升等審查程序中有關外審意見疑義處理方式及程序。
- 二、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八，頁 154~161。
- 四、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於 113 年 2 月 7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經教育部授權自審學校均應符合相關規定。
- 二、依教育部規定，教評會組織相關辦法中應明訂有關會議紀錄保存方式，爰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十四、十五條。
- 三、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九，頁 163~168。
- 五、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升等申復處理要點」第六點，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三款後段規定，外審作業分別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三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 二、教評會經決議重新辦理著作審查時，應依據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六點內容。
- 三、本案經 115 年 4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頁 170~171。
- 五、業經 115 年 5 月 6 日第 18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修訂本校會計制度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按現行作業方式修訂內容。
- 二、由於國科會研究計畫案經費結報方式為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且結案時須依費用別裝訂成冊，與其他計畫規範不同，因此重新歸類。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十一，頁 173~175。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後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115 年度起青儲方案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修訂第 9、47 條。
- 二、增訂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士、教育部 30+大學之規定，修訂第 19 條。

三、調整碩博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修訂第 68 條。

四、取消研究生三科以上零分勒令退學，修訂第 74 條。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十二，頁 177~192。

六、本案業經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人：翟敬宜、王嘉琪

案由：本諸勞動權利應全校齊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若依私校退撫條例 22 條被資遣時，除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內之本息」外，應比照勞基法，回應教育部提供 35%補助的鼓勵，加發依年資每年 0.5 個月（基數），最多 6 個月的「資遣慰助金」。

說明：

- 一、依照私校退撫條例 22 條，遇系所縮編、人力精簡，學校無法安置，年資年齡又不符合退休時，民國 99 年後入職的編制內教職員拿到的「資遣給與」，實是教職員、學校、政府三方一起提撥的本息儲金，且只能一筆領走，無法月退。等於領的是原本的退休金，裡面有 35% 還是自己存的。
- 二、目前多數私校資遣案例皆是以「結清退撫儲金帳戶」為主要資遣給與。先比對勞基法 17 條非自願離職規定，資遣費依年資每年 0.5 個月，最多能領到 6 個月的資遣費，經勞動機關認定還可請領失業給付。能讓被資遣員工有過度期間的經費可支援一段時間。
- 三、再對比國立大學資遣，若是因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發動資遣，非屆齡退休者，除資遣給與，並得一次加發最高 7 個月俸給總額的慰助金。私校編制內教職員，既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又不適用勞基法，無異勞權孤兒。且多數教職員並不知曉。
- 四、對此，教育部曾公布「鼓勵私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若私校資遣教職員時，每滿一年發給 0.5 個基數最高 6 個月，教育部會「酌予補助 35% 經費」。但，須學校願意出 65%。
- 五、面對 117 學年新生將驟減 2 萬人，在 119 學年龍年生育潮回升到 20.9 萬人之前，相信高層亦無法預期或確保，有多少院系會面臨併系、併院、停招，而啟動 112 年本校校務會議通過的「中國文化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或依私校退撫條例第 22 條「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進行教職員工資遣。
- 六、有鑑於全校教職員工都是在不同崗位上為學校貢獻心力，不應只因法規適用不同，而有勞動權益的差異。面對少子化最驚濤駭浪的時刻，請校方通過相對應法規，讓編制內教職員得到與勞基法一致之資遣慰撫金，得以安心面對招生與校務發展的巨大挑戰。

辦法：

- 一、本校乃全國知名財務健全之資深私立大學，少子化的低谷已迎面而來，除高喊團結努力外，應在勞動權益上給予全員充分平等的後援。

- 二、教育部既已有補助方案，請校方儘速擬定法規，明定非自願性離職的教職員工資遣費，除原有的「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內本息外，依勞基法原則，給予每年 0.5 基數，至多 6 個基數的「資遣慰撫金」。寧先有法規應援，穩定員工心緒，且可足為私校表率。

業務單位：人事室回復

感謝代表對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勞動權益及資遣保障之關切。

教職員工為學校最重要的資產，學校長期以來亦秉持保障同仁工作權益為最高原則。

本案因涉及學校法規修正與學校整體財務配置，人事室將彙整相關資料後進一步研議，以確保政策之周全性。

決議：責成專案小組研議。

參、臨時動議

一、學生代表-蕭惟澤代表

- 1.希望整體盤點校園的無障礙措施及增設無障礙優先電梯。
- 2.之前在交通委員會反應機車停車場需修繕，但目前仍未做修補。

校長：

此二議題屬總務會議及學務會議，屆時列入討論。

二、地理學系-蔣幼齡代表

理工學院新成立半導體學程於 115 學年度招生，在招生前有許多的行政工作，但目前並無主管也沒有行政人員僅由理工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共同主持。建議未來若有此招生是否應先指定人並給於加給或其他，而不是突然間將工作交付現有職員。

校長：

未來會聘主管。並檢討權責分工與行政支援機制。

肆、散會（下午 3 時 19 分）